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8758782号“JO JO June”商标 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2014]第0000104713号

申请人(原异议人): 贵婷国际流行服饰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原被异议人): 刘敏360428197707040025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青年路96号8栋401室

申请人因第8758782号“JO JO June”商标(以下称被异议商标)异议一案,不服商标局(2012)商标异字第62954号裁定,于2012年12月18日向我委申请复审。我委依法受理后,依照《商标评审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组成合议组依法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复审的主要理由:一、被异议商标与申请人第1318542、第3302980、第6590201、第7867726、8123383号商标(以下分别称引证商标一、二、三、四、五)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被异议商标的注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具有欺骗性,其注册和使用会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恶劣影响。综上,依据修改前《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以及《民法通则》第四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予被异议商标核准注册。

申请人向我委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 1、申请人引证商标档案；
- 2、在先案件异议复审裁定书；
- 3、申请人“NATURALLY JOJO”、“JOJO JEANS”产品网站及杂志宣传资料；
- 4、申请人在中国、台湾、日本的专卖店及专柜照片复印件；
- 5、申请人及其“NATURALLY JOJO”品牌所获荣誉；
- 6、网站、媒体对申请人及其“JOJO”品牌的宣传报道；
- 7、申请人参与的相关公益活动；
- 8、申请人在台湾地区、大陆地区和海外部分国家和地区的注册证复印件。
- 9、商标局相关异议裁定复印件；
- 10、申请人商标其他受保护记录。

我委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书及所附复审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副本被邮局退回，我委通过第1387期《商标公告》予以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我委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

1、被异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0年10月20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袜、围巾”等商品上。

2、引证商标一由申请人于1998年6月12日提出注册申请，1999年9月28日获准注册，核定使用在第25类衣服等商品上。经续展注册，该商标专用期延至2019年9月27日止。引证商标二由丽仪服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9月10日提出注册申请，2004年2月3日商标局在注册审查时将其指定使用在“婚纱；泳装”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在“服装；鞋；帽”等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申请人不服商标局驳回决定，向我委提起驳回复

审，我委于2007年6月18日做出决定，维持商标局驳回决定。2004年2月17日，该商标经商标局核准转让于贵婷国际流行服饰有限公司，即本案申请人。

3、至本案审理时，引证商标三为在先有效申请商标。

4、引证商标四、五申请日期均早于被异议商标申请日，经我委2013年12月驳回复审决定已初步审定。截止本案审理时均已为有效注册商标。引证商标四、无核定使用的商品为第25类“服装、袜子、围巾”等、“服装、腰带”等。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及申请人证据予以佐证。

经评审我委认为，根据《商标评审规则》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当事人不服商标局做出的异议裁定在2014年5月1日以前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5月1日以后（含5月1日）审理的案件，当事人提出异议和复审的主体资格适用修改前的商标法，其他程序问题和实体问题适用修改后的商标法。

申请人援引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所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主要是指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所具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不属我委法定职能审理范围，故申请人依据前述条款请求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之主张，显系适用法律不当。《民法通则》第四条的“诚实信用”原则已体现在商标法的相关实体条款中，根据法定职能，我委应依据商标法审理此案。则本案焦点问题为：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是否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关于焦点问题，被异议商标由“Jo Jo June”组成，引证商标一、五及引证商标四的独立显著认读文字均为“JOJO”。引证商标二“JOJO JEANS”中的“JEANS”可译为“斜纹布裤，牛仔裤”，用于服装类商品上显著性较弱，因此“JOJO”为引证商标二的主要识别部分。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

一、二、四、五均含有文字“JOJO”，在呼叫、字母构成及整体视觉印象上相近，已构成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服装、婴儿全套衣、游泳衣、帽、围巾、腰带”商品与引证商标一、二、四、五核定使用的“衣服、帽子、袜子、腰带、泳装”等商品属于类似商品，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四、五在上述商品上共存于市场，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此外，被异议商标既不属《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禁止注册和使用的具有不良影响的标志，也无证据证明被异议商标的注册系被申请人采取向商标主管机关虚构或者隐瞒事实真相、提交伪造申请书件等欺骗手段取得注册的，或构成《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所指“其他不正当手段”。因此，申请人援引上述两条款认为被异议商标应不予核准注册之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我委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复审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及修改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裁定如下：

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

被申请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肖琦  
朱锦毅  
牛三毛

